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宇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宇

相　對　人　翁靜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八八〇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依本院109 年度裁全字第29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188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新臺幣300 萬元在案，系爭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抗字第1360號裁定廢棄確定。相對人據以聲請假扣押之裁定既經廢棄，足認相對人未因聲請人供擔保撤銷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，聲請人原依系爭裁定所為反擔保之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上開提存之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又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廢棄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其依系爭裁定提供反擔保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後，系爭裁定業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確定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抗字第1360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09 年度裁全字第295 號假扣押事件、109 年度存字第1880號擔保提存事件、109 年度執全字第8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等卷宗，堪

信為真實。聲請人對相對人為假扣押之系爭裁定既經廢棄確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可認聲請人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仲旻